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五)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八)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023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 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项目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万元)
1	伊犁矿业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整合区煤矿项目	141,428.31
2	呼准铁路准格尔召发运站环保改造项目	28,777.42
3	煤矿产能核增购买产能指标	25,600.00
4	西营子发运站虎石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22,330.87
5	宝山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18,560.43

6	呼准铁路增二线项目	4,788.30
7	伊泰化工、煤制油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4,471.58
8	伊泰化工 α -烯烃分离中试项目	3,684.00
9	塔拉壕煤矿二水平延深井巷工程	3,632.80
10	酸刺沟矿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2,784.00
11	公司档案管理中心项目	2,730.81
12	大地精煤矿智能化矿山项目	1,794.12
13	生产性经营投资	47,467.17
	合计	308,049.8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十)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关于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张晶泉、刘春林、李俊诚、赵立克、杨嘉林、边志宝回避表决, 以 6 票回避,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声明及意见。

(十二)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声明及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声明及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第三条 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 <u>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u>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u>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 <u>(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u> <u>(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u> <u>(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
3	新增第四条	第四条 <u>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4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5	<p>新增第八条</p>	<p>第八条 <u>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u></p> <p><u>（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u></p> <p><u>（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u></p> <p><u>（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u></p> <p><u>（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u></p> <p><u>（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u></p> <p><u>（六）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u></p> <p><u>（七）其他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u></p>
6	<p>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七）<u>最近12个月</u>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u>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p><u>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7	新增第十条至第十一条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u>（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 <u>（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u> <u>（三）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u> <u>（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u> <u>（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u> <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8	<p>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p>	<p>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做出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9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0	新增第十七条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1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12	<p>新增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p>	<p>第十九条 <u>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p> <p><u>（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u></p> <p><u>（三）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u></p> <p><u>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相关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p> <p>第二十条 <u>除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u></p> <p>第二十一条 <u>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其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u></p> <p><u>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p>
13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二）款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行使上述职权第（三）、（四）、（五）款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在行使上述职权第（六）款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六）<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u>，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如<u>本条第一款所列</u>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14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会关于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u>（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u>（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u>（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u></p> <p><u>（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u></p> <p><u>（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u>（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5	新增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p>第二十五条 <u>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u></p> <p><u>（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u></p> <p><u>（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u></p> <p><u>（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u></p> <p>第二十七条 <u>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u></p> <p><u>（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u></p> <p><u>（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u></p> <p><u>（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u></p> <p>第二十八条 <u>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第二十九条 <u>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p> <p>第三十条 <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u></p> <p><u>（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u></p> <p><u>（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u></p> <p><u>（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u></p> <p><u>（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u></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u>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u>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u>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u>
17	新增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u>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u>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 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u>独立董事应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如涉及）。</u>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1	新增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u>独立董事应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u> <u>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 第四十四条 <u>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 第四十五条 <u>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其董监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u> 第四十六条 <u>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u>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u>未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会关于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u></p> <p><u>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 <u>（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u> <u>（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 <u>（三）现场检查情况；</u> <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u> <u>（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u></p> <p><u>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u></p> <p><u>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条件。</u></p>
22	新增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	<p><u>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p> <p><u>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u></p>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制度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四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4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u>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

(二十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完成后内容已完全涵盖《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因此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2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成，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成，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 十四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五 天通知全体委员。
4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	第三十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三十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6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删除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7	新增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p>第三十二条 <u>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u></p> <p>第三十三条 <u>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u></p> <p>第三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u></p>
8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u>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新增个别条款，修改后的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二十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u>五</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u>三</u> 名。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3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u>十四</u> 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u>五</u> 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u>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

(二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2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u>五</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u>三</u> 名。
3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u>十四</u> 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u>五</u> 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u>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

(二十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生产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下属煤矿实际产量进行核查、调整并就此制定未来年度煤炭产量并向有关机关作出增加核定产能的申请，对董事会	第二条 生产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下属煤矿实际产量进行核查、调整并就此制定未来年度煤炭产量并向有关机关作出增加核定产能的申请，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第十四条 生产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生产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十四 天通知全体委员;当董事会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或有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五 天通知全体委员。
3	第二十条 生产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生产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第三十条 本规则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规则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u>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晶泉、刘春林、李俊诚、赵立克、杨嘉林、边志宝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晶泉:男,汉族,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在伊华联合毛纺织工厂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天津办出纳;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担任本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兼华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担任伊泰集团经营处处长;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伊泰集团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

年1月任伊犁能源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能源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伊泰化工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伊泰投资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刘春林：男，汉族，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2006年3月至今任伊泰投资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裁；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俊诚：男，汉族，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为伯克德油气公司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神华集团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指挥部副总工兼技术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总工程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立克：男，汉族，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山东龙口柳海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安监部酸刺沟安监站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安全监察部综合业务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凯达煤矿安监站站长；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伊泰集团安全质量管理部广联煤化安监站副站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伊泰集

团安全质量管理部广联煤化安监站站长；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宏景塔一矿安全副矿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安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凯达煤矿矿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酸刺沟煤矿总经理兼矿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嘉林：男，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公司包头计划科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北京调度科副科长；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公司北京调度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伊泰集团北京办事处业务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经营部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边志宝：男，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团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杜莹芬、额尔敦陶克涛、谭国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候选人简历如下：

杜莹芬：女，汉族，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管理科学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杜女士于 1985 年厦门大学会计与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1987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室主任，主要学术专长为财务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管理创新、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等。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额尔敦陶克涛：男，蒙古族，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策决策咨询专家，日本一桥大学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re 访问学者。蒙古国财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 ERDEME 大学兼职博导。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海外联谊会理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于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明：男，汉族，1963年出生，1993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员、审计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合伙人；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易达会计师行合伙人。谭先生还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